

澳門

——通向歐洲和拉丁世界的特殊橋樑^{*}

魏美昌^{**}

一、澳門的文化特色及維護這種特色的必要性

開埠已有四百多年的澳門，地域狹小，面積不到香港的五十分之一，人口也比珠江三角洲的任何一個縣、市都少，在世界地圖上難於找到，無論是葡國人還是中國人，都把它看成是“邊陲之邊陲”，長期被人忽略。

即使到了近期，在中英和中葡關於香港和澳門的談判結束之後，還有人認為澳門沒有獨立存在的價值，要麼併入香港，要麼併入鄰近的珠海，他們長期受“大香港小澳門”的傳統偏見所左右。

這些人既不瞭解澳門的歷史，也不瞭解澳門區別於香港及鄰近地區的獨特性，既不瞭解澳門對於中國和整個亞太地區的特殊價值，更不瞭解澳門今後在溝通中國、亞太地區同歐洲及拉丁世界的特殊橋樑作用。

澳門之所以有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獨立存在的價值，全在於它具有與眾不同的獨特性，尤其是它的文化特色。這種特色是四百多年來澳門歷史中逐漸形成的，是極其寶貴的文化遺產，也可以說是世界上罕見的。但可惜的是，有人竟視而不見，或籠統地斥之為“殖民主義”而束之高閣。

* 1995年8月於歐洲華人學會第八屆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的發言。

** 澳門文化司署副司長、澳門文化研究會理事長

若持這種短見，在今後兩岸四地的競爭中，容易將澳門的特色消滅於雷同之中，而斷送其前途，對中國將是一大損失。

澳門這彈丸之地之所以值得珍惜，是因為它長期以來是中西文化交匯之處，是中國最早的經濟特區和文化特區，在兩種或多種民族、宗教、文化、制度、習俗的和平共存和相互交融的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值得進一步挖掘、研究和推廣。

雖然香港也具有中西文化交流的某些特點，但澳門卻是另一種模式，主要不同之處在於：

1) 澳門的歷史比香港早三百年，在明、清鎖國時代它曾是“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據點，西達南亞、非洲和歐洲，東達日本、東南亞和南美。海上貿易的興盛促進了文化交流，澳門當時成為遠東最早的傳教中心並由耶穌會建立了遠東第一座西方式大學，即聖保羅學院，培養了一批又一批精通漢語和中國文化並懂得自然科學和人文科學的西方傳教士，同精通西方文化的中國學者一起，將西方的科學技術和文化傳入中國，後來也傳入日本及東南亞各國，與此同時這些傳教士又將中國傳統文化的精華，以西方各種文字介紹到歐洲。

這種雙向的文化交流促進了東方和西方的社會變革。在歐洲引起了啟蒙運動、社會革命和工業革命，在中國則令先知先覺者從澳門傳入的西方先進思想中吸取了變革社會的精神養料，而且使中國保守的傳統文化開始出現多元性，推動了科技、教育和經濟的發展。

歷史上通過澳門首次進行的這種大規模和深刻的文化交流是香港所望塵而莫及的，也是澳門在近代史中所建樹的豐功偉績，是澳門人引以為榮的。

2) 澳門的主權始終屬於中國，而中國在香港自鴉片戰爭後則完全喪失了主權。香港是被武力佔領的，並以不平等條約淪為英帝國的殖民地。但澳門在鴉片戰爭之前基本上是中葡兩種行政管理制度並存，而且葡人基本上服從中國政府的管轄。即使到了鴉片戰爭之後，葡人乘清廷的腐敗無能而屢次擴張其管轄範圍，並發生了零星的流血衝突事件，把中國的管治機構逐出葡人管治的地域，逼清政府在1887年簽訂“和好通商條約”，同意葡國“永居管理”澳門，但清廷始終未允諾讓出主權，不許把澳門轉讓給第三國，在民國十九年（即1928年）由中國政府宣佈廢除“和好通商條約”。1957年，葡國雖將澳門列為葡國的“海外省”，實行殖民統治，但葡國74年革命實施“非殖民化”之後，憲法上規定澳門享有高度自治，並在79年葡中建交時明確規定澳門是由葡國管治的中國領土，其治權隨時可以歸還中國。

因此澳門的政治架構不同於香港的殖民架構。1976年具有“小憲法”性質的澳門組織章程或多或少引進了西方民主國家“三權分立”、互相制衡的原則，成立了具有同澳督同等立法權的立法會，比香港的立法局權力要大得多。華人自八四年就可以參加立法會和市政議會的選舉，比香港早幾年。華人參政的幅度和深度都超過了香港，而且有不少立法議員身兼北京的人大或政協委員，是香港所沒有的。

在澳門華洋之間基本上能和諧相處，甚少引起像香港那樣的對抗和衝突，這同其歷史傳統和制度有關。而且在來自葡國高官與本地不懂葡語的華人之間還有既懂

葡語又懂粵語的土生葡人，他們是雙重文化人，長期在行政管理機構中起著中間媒介和緩衝作用，是香港所沒有的。

澳門的法律制度屬歐洲大陸法，與目前中國大陸或台灣實行的中國法屬同一個法淵，即羅馬法，彼此有許多相似之處。但同香港實行的海洋法則距離較大。

一九九一年葡國國會通過了“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並付諸實施，對澳門的司法機關做了重要的修改，為澳門的司法體制逐步脫離葡國走向完全自治邁出了重要一步。祇要在九九年之前澳門組織章程再做一次修改，澳門就可以成立終審法院，或將現在的高等法院升格為終審法院，完成其司法體制的自治，這同香港在97年之前成立終審法院中所遇到的種種困難相比，則要簡單得多。

縱觀澳門長期形成的政治和法律文化，具有不同於香港的特色，概括起來就是和諧多於衝突，制衡多於對抗，包容多於分離，在多元發展中能夠保持穩定。

這種特色在過渡期中保證了中葡在互諒互讓的氣氛中解決許多重大問題，使澳門的國際機場能夠比香港機場更早建成，使本地化的許多問題能夠逐一得到解決，保證政權在九九年比九七年的香港能更順利地過渡，並且有可能使澳門在九九年之後維持和發展其現有的政治法律文化及多元的社會經濟制度，實現“一國兩制”範圍內的高度自治。

3) 澳門的文化具有濃厚的拉丁色彩，不同於香港的盎格魯撒克遜（Anglo-Saxon）佔統治地位的文化。這種區別表現在語言、文學、音樂、戲劇、美術和飲食方面，形成了獨特的風格。更突出的是在建築方面，具有拉丁風格和中國傳統風格的建築，如教堂和寺廟，居屋和商店，廣場和小巷，庭院和花園，有不少是受法律嚴格保護並受聯合國關注的文物，政府還要花大量投資去維修和翻新，不像在香港已被商業化浪潮所衝擊，被高樓大廈所取代。

由於澳門在兩次世界大戰中保持中立，在中國歷次內戰包括近期的文化大革命中，未受到衝擊和浩劫，因此這些文物及與之相關的歷史檔案，都還保存得相當完整，為研究葡人或華人的歷史文化都提供了豐富的資料。

澳門的上述文化遺產形成了活的博物館，是人類文明的巨大財富，是世界其他地方難於找到的，有待海內外學者和有心人努力去發掘、清理和發揚，使它成為發展澳門文化旅遊事業取之不盡的資源，使澳門的旅遊不單靠博彩而繼續興旺起來，而且使澳門可能成為珠江三角洲和亞太地區獨具風格的旅遊勝地。

澳門與香港區別的另一重要標誌是官方語言除了中文外，不是英文而是葡文，這是兩地之間的實質性差別。有人想抹殺此差別，想以英語代替葡語，因為英語是國際通用語，或者在九九年之後，想乾脆取消葡語，這是極端錯誤的短見。基本法規定中葡兩種語言為九九年後的官方語言，絕不是為了裝飾門面，而是從實際需要出發的遠見。

語言是文化的主要標誌，把語言丟掉就等於葬送其文化，使澳門即刻消逝於鄰近地區的雷同之中，失去其存在的價值。

其實保留葡語是為了按基本法所規定的，延續現有的政治法律文化，保證行政、立法、司法制度能在法治基礎上正常運轉並提高效益。

更重要的是通過保留和發展葡語及拉丁文化可以使澳門在整個亞太地區發揮更大的作用，使它成為這個地區聯繫歐洲和拉丁世界的特殊橋樑。這是香港和鄰近地區所無法代替的特殊功能，這也是澳門的優勢所在。

澳門由於地域狹小，在貿易和金融方面無法同香港相比，在發展工業方面也無法同內地相比。唯有在文化方面它獨居優勢，因此其長遠的發展戰略應是以文化上的優勢彌補其經濟上的劣勢。

澳門有飛機場以及將來的鐵路、高速公路和深水港，這樣的“硬件”對其發展成為服務性的戰略樞紐固然不可缺少，但必須輔之以高效能的“軟件”，而其中的關鍵就是發揮它在文化上的特殊功能。

二、如何發揮澳門的特殊橋樑作用

目前澳門已基本上具備了聯繫歐洲與拉丁世界的條件：

1) 語言是互相溝通的主要工具，澳門大約百分之三的人口會講葡語，其中有不少是華人，是內地任何一個地方所不能比的，此外有更多的人掌握英語。澳門多種語言的環境比香港和大陸都好，葡文電視（通過衛星與葡語國家聯網）和報刊是香港所沒有的，普通話普及的程度已超過香港。

2) 拉丁國家的人因相似的語言環境、更寬鬆的氣氛以及更廉價的消費，更喜歡以澳門為家，在此建立通向大陸的辦公室或聯絡基地，有的寧願住澳門，而每天乘一小時的船赴香港辦公。

3) 澳門的法律制度（歐洲大陸法）與拉丁國家屬同一個法律體系。通過澳門與這些國家做生意或開展文化交流，具備了方便的條件。

4) 澳門的原居民（佔人口四分之一，而且多數是華人）多數有葡國護照，是葡國公民，隨時可以移居歐盟的任何一國定居，不同於香港的屬土公民，其海外的居留權受到種種限制。在九九年之後，一萬多名土生葡人仍可保留其葡國國籍，而擁有葡國護照的華人雖然自動轉為中國籍，但仍可使用其葡國護照作為“旅行證件”（中方認可），而且仍具有歐洲國家的居留權。據有海外居留權的這批人尤其是華人，是溝通中國與歐洲及拉丁世界的天然橋樑。

5) 從政治、經濟和文化的角度來看，同香港比較，澳門同歐洲的關係更為密切。自1991年開始，歐洲已超過美國成為澳門第一出口市場，而且通過葡國同歐盟各國聯繫，比通過英國更為方便，阻力更少。1992年歐盟主動同澳門簽訂了優惠合作協議，在進出口、支付及轉賬、行政和法律手續等方面，互相給予最惠國待遇，而且在工業、科技、能源、運輸、資訊、環保、旅遊、捕魚、海關、知識及工業產權、社會發展及反毒等方面進行全面合作，促進澳門的工業和服務行業的多元化發展，尤其是扶助中、小企業的發展，幫助澳門培訓高級管理人員。與此同時，澳門又設立“歐洲資訊中心”，同歐洲二百個資訊點形成電腦聯網，可以迅速向澳門提供歐盟各國有關發展計劃、政策、法律、貸款、貿易、科技、統計及企業活動的信息，並向澳門以外地區繼續傳播這些信息。相反地通過該中心亦可以將澳門及鄰近

地區各種信息向歐盟提供，以方便做市場調查及尋找貿易或投資伙伴。珠江三角洲一些縣市同澳門的聯繫中已從此資訊中心獲益。值得注意的是歐盟祇是向澳門，而非香港，提供此項服務。

6) 作為中國第二個自由港，澳門在內地的改革開放中，在引進資金、技術、信息和管理技術等方面，早就起了“第二個香港”的作用，而且在電訊和對外交通方面正在趕上香港。從其地理位置，歷史傳統和人口結構（海外歸僑約佔老居民的三分之一）來看，澳門同亞太地區的關係已十分密切。澳門又是處在近十多年來內地經濟發展速度最快的珠江三角洲。可以預見，廿一世紀將是“太平洋世紀”，而澳門同香港一樣處在東北亞和東南亞的交接處，但澳門能起香港所不能起的作用。

在過渡期中，中葡兩國之間在澳門問題上的合作經受了考驗，葡方取得了中方的信任，這是九九年之後繼續發展中葡全面合作的重要條件，使澳門在通過葡國聯繫歐洲及拉丁國家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

可惜的是，上述客觀條件，由於存在本文第一部分中所描述的種種主觀障礙，而得不到充分利用和發揮，潛在的優勢未能轉化為實際的優勢。

其實，利用澳門這些有利的客觀條件來進一步發展中國（及亞太地區）同拉丁國家的關係是具有緊迫性，是符合各方的實際利益的，祇要各方進一步協調，就可以更好地和更充分地發揮澳門的中介作用。

拿中國來講，十多年來，內地借助香港同英語國家的經濟、貿易來往佔了壓倒性的優勢，而同拉丁語系國家的來往卻始終處於劣勢，發展極不平衡。

其實，拉丁語系國家或通用拉丁語（葡、法、意、西、羅）的國家有八十多個，主要分佈在南歐、拉美和非洲，佔世界國家總數三分之一，比通用英語的國家還多，而法、西、葡是僅次於英語的國際通用語言，在聯合國佔有重要地位。這些國家多數仍處於發展中階段，經濟發展潛力極大，例如巴西，其國土居世界第五，人口居世界第六，很可能在下個世紀成為世界第三強國。

由於缺乏這些拉丁國家的交往，使中國在國際交往中吃了苦頭。近幾年某些英語國家利用最惠國待遇、關貿協訂等對中國不斷施加壓力，企圖以此遏止中國的經濟發展，一些“王牌”抓在別人手裏，使自己處於被動地位。國內不少學者以及某些有遠見的領導人早就意識到這種不平衡性所帶來的危害，因此提出要大力發展同歐洲及拉丁美洲的關係，而且有人就看到澳門在其中能起的中介作用，提出利用澳門作為培訓有關人材的基地。

台灣一些學者認為，利用澳門作為同大陸增進各方面關係，特別是澳門新機場建成之後，比利用香港更為方便和快捷，而且有不少台灣商人看中了澳門作為打通歐洲市場的跳板。

葡國和南歐其他一些國家的學者認為澳門正如四百年前一樣，可以成為拉丁國家培養精通中文和熟悉中國文化的漢學家的理想基地，也可以成為中國學者研究拉丁文化的重要“窗口”。為此，需要雙方在澳門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一些拉美國家，尤其是巴西，想大力發展同亞太地區，特別是中國的經貿和文化來往，而澳門因其地理位置適中，語言環境佳於香港，同中國大陸又有千絲萬縷的聯繫，因此它是大可利用的理想基地和中轉站。有的國家已派人來澳門做調查研

究，得出了正面的結論。巴西專家指出，中、巴是世界大國，祇要兩國加強合作，下個世紀的世界和平得以保障，而澳門在促進兩國交往方面可以做出貢獻。

其他亞太地區國家和地區，都想派人到澳門來學習葡語，研究拉丁文化，特別是研究澳門歷史，因為這是它們在“海上絲綢之路”這段歷史中很重要的組成部分，其中有許多經驗可以借鑑，以加強亞太地區各國和地區的聯繫，加強它們同歐洲及拉丁國家的聯繫。

可惜，澳門人自己，由於公民教育缺乏，對本澳的這些特色和優勢卻認識不足，有待今後大力加強。

至於如何發揮澳門這種特殊的橋樑作用，目前澳門人在海內外專家的協助下正研究一種可行的辦法，使這種特殊功能在符合各方利益的情況下，在九九年之後很長一段時間得以繼續發揮下去。

從組織上講，需要建立一個拉丁中國中心，以協調和發展各方面的功能，而且必須建立在私營的基礎上，以排除各種官僚主義程序和干擾，迅速和靈活行事。必須以強而有力的基金會為後盾，並且有國際上知名的學者和人士參與。

這個中心名為拉丁中國中心，就是為了發揮澳門在中國（包括亞太地區）同拉丁世界之間的中介作用。其功能應包括四個方面：

（一）建立澳門的資料庫，包括澳門的歷史部分和現代部分，後者包括澳門同中國、亞太地區、歐洲等拉丁世界的聯繫，這個資料庫既是內部（澳門各有關單位之間）聯網，又是國際（各有關國家和地區及國際信息中心）聯網，以形成方便、快捷的電腦信息系統，這裏包括有關的圖書及各種統計資料，作為研究和諮詢的基礎。

（二）舉辦廣泛的語言訓練活動，吸收中國大陸、台灣及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的人來澳門學習葡語及意、西、法、及其他拉丁語言，同時吸收拉丁國家的人來澳門學習漢語及中國文化。要設法使葡語作為官方語言及第二外語在本地華人中更為普及，這裏包括訓練大批既懂雙語又懂語言教學的教師，出版各種雙語手冊及其他工具書。在九九年之後保留葡語報刊和葡語廣播，並繼續大力推廣普通話，創造更為理想的語言環境。

（三）為海內外學者提供各種方便條件，吸引他們研究澳門歷史和現狀，以及澳門同中國、歐洲及拉丁世界的關係，並為本地或外地研究生為進修拉丁文化和中國文化提供條件，研究成果應及時予以發表，並以各種通俗易懂的形式，將有關的研究成果編出來，以推廣澳門本身的公民教育，使澳門人更瞭解自己的歷史、現狀和未來。

為了促進和交流研究情況，可以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類有關的國際學術會議，並以學術通訊之類的形式，同海內外學者保持緊密聯繫。

（四）為了促進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及在經濟上和文化上更緊密的交流與合作，應利用上述研究成果，為商界及其他人士提供諮詢服務，協助他們開展各種業務，其中也包括為推廣澳門的旅遊文化而研究與澳門歷史及中外文化交流史有關的各種有吸引力的題材，為建設專題旅遊設施提供諮詢。

上述工作澳門本來已有多個單位在做，問題是缺乏協調、充實和提高，而且亦未見有適當措施保證它們在九九年之後能繼續運作。拉丁中國中心的設立就是為了彌補上述之不足，使澳門在各方面能夠發揮它應有中介作用，為東西方文化交流繼續做出貢獻，把潛在的優勢轉化為實際的優勢。

為了完成此歷史性的任務，不僅寄托於中葡澳政府、學者和各方面人士的大力支持，也寄望於歐洲，特別是拉丁國家學者的熱情幫助，用你們的智慧和經驗，幫助我們達到大家夢寐以求的目標。

